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时间：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股 份	6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20
第四章 董 事 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30
第四节 董事长.....	32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	33
第六节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36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	37
第五章 高级管理层.....	38
第一节 高级管理层和行长	38
第二节 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六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及外部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43

第七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6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50
第九章 利益相关者.....	51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2
第十一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53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三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监管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晋城银行；英文全称：JINCHE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JINCHENG BANK。

本行住所地为：山西省晋城市文昌西街 1669 号，邮政编码：048000。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5,831,798 元。

第五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行全部实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本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九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在晋城市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根据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调整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委，接受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加强本行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委对党员纪律检查工作和全行工、青、妇等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委对本行战略方向和社会责任的统领以及对文化建设的引领。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定“做社区型草根银行，做数据化零售银行”的战略目标，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实现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协调统一，在追求银行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为股东谋求最大经济利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本行的战略制定、重大决策、资源配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都要紧紧围绕上述经营宗旨开展实施。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在营业执照中载明，具体业务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复为准。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三条 本行全部实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共计 2,745,831,798 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行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本行成立时，121 名发起人认购本行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见“发起人名册”）。

第十五条 本行股份采取股权证的形式。

本行股份全部由股东以现金形式入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股份。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本行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受让人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股份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董事会认为股份受让方的主体资格不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不得转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出现变更时，按相关规定须报监管机构批准的，应经监管机构审批。

第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二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同一类型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十二条 本行在选择引入新股东时，优先考虑以下投资人：

（一）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东资格条件要求的；

（二）认同本行战略、文化及核心价值观的；

（三）除提供资本支持之外，还能够为本行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多的协同资源，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的。

第二十三条 为了本行的稳健发展，投资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本行将不予考虑引入：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同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
- (七) 其他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照所持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经本行核实股东身份后允许查阅。

第二十六条 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按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维护本行利益和信誉，保守本行商业秘密，积极利用股东

自身经营优势或资源支持本行经营发展；

（五）支持本行采取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

（六）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部门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当本行股东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应向本行进行报告：

（一）股东负有到期未能清偿的债务金额占其净资产的 50%以上；

（二）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影响到该股东的正常业务经营的；

（三）股东有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失信黑

名单中。

本行股东出现前款所述情形之一时，本行董事会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责令该股东转出其所持本行股份；
- （二）暂停该股东参与本行的股份增发和受让老股份；
- （三）暂停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 （四）暂停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 （五）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提名的董事、监事；
- （六）暂停其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备案审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股东股权质押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0%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份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质押。

第三十三条 本行被质押股份不得超过全部股份的 20%。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20%。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以上时，或者本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期间，暂停其在股东大会及其派出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权，在董事、监事提名期间，暂停其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权。

提名期间是指股东大会通知之日前 10 日内。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该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股东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即本行对一个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

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三十六条 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是指本行出现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股份按照监管规定应当审批的，应事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业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本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召集。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法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

(二) 以书面的方式提交或送达。

本行董事会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

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分别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和 15 日前通知本行股东。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此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拟审议的议题；
- （三）会务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批准本行股权激励计划；
- （七）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除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批准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
-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本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能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任董事，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九）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履行诚信义务而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十三）不具备本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任职资格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条 本行董事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本行董事代表本行利益而非派出单位利益行使董事的权利，不得损害本行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派出单位利益置于本行利益之上。

第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股东因本章程的规定被暂停行使董事提名权的除外；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行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且董事资格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十三条 本行可以和本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本行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本行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届满后的五年内仍然有效，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七十八条 本行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对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禁止性规定及责任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七十九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的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股份制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但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本行独立董事除应具备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含本行）同时任职。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 % 以上股份；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 %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 曾因对任职资格的虚假陈述、严重违背诚信义务的欺诈行为，或者在任期内严重失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人；

(八) 本行认为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

第八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本行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八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

第八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

第八十六条 因严重失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或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比例要求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八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列的“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商业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有关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八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本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申请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最低人数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

第八十九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以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六）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八）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制订本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及根据本章程的约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
- （十二）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确保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八) 决定聘用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二十三)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行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 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合理的资本补充计划, 并监督计划的实施。

第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九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状态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九条 本行在召开董事会时，董事长负责提出议案和安排表决。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

例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接到提议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行长提议时；
- （六）其他必要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包括相关文件）。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本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时，监事会成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

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果同意票和反对票数相同,则董事长对所审议事项是否获得董事会通过有决定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个人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行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六节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涉及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职权，具体授权内容以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为准。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主要负责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

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战略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负责本行股权管理;

(七)董事会授权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本行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也可由本行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节 高级管理层和行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各类专业首席官及董事会聘任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行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后，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后，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时，本行应当对其进行离职审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管理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本行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本行监事会的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

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层和行长的职权由董事会书面授权予以明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行长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届期相同，可以连任。

本行行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聘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行长应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层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本行行长可在授权范围内，依据权责一致的原则，对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转授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行长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本行行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行行长依法在授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董事会的干预。

第二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及外部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本行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监事需符合本行章程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可以和本行监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本行和监事之间的权利义务、监事的任期、监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此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比照本行章程规定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执行。外部监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因严重失职被有关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或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节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

外部监事 3 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监事会发现董事会、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本行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本行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

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本行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

本行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超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本行监事会可要求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本行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本行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行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

监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董

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聘任须报请审核的，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凡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禁止担任本行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挪用本行资金；
- （二）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三）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行的财产；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相关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委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与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方；

（十）其他本行认为不适当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关联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也不得列入为审议该等合同、交易或安排而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否则应就由此给本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但提供贷款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不得发放信用贷款和保证担保贷款。本行违反前述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以及岗位职责等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定。

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相关委员会拟定，并由董事会审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应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体系，明确其尽职标准，建立问责机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薪酬管理坚持稳健原则，应建立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及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

机制。薪酬设计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本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致力于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

本行薪酬体系应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其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应采取延期支付方式。本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限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其薪酬：

- （一）主要监管指标没有达到监管要求的；
- （二）资产质量或盈利水平明显恶化的；
- （三）出现其他重大风险的。

本行应制定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

本行应建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九章 利益相关者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尊重本行的债权人、员工、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本行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运行。

本行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的综合从业素质。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本行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本行工会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为本行实施民主管理的重要纽带。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建立职工通过工会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和交流的渠道，推进民主化管理。

本行研究决定公司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或者研究制定职工劳动合同、违规违纪处罚、薪酬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时，应当听取本行工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在保持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重视体现本行的社会责任。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行以公历作为会计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利润分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于违反股东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本行有权在其造成损害赔偿范围内暂停向其支付股利，用于抵偿给本行造成的损失；对于在本行债务逾期且未清偿的股东，本行有权在其积欠的债务数额范围内暂停向其支付股利，用于清偿其积欠本行的债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转增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年度报告须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的分立和合并事项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的解散和清算事项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行章程的补充决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均应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各专业首席官及董事会聘任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关于通知、公告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发出的各类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公告、报告、往来函。

本行发出的通知及各类函件，发生以下情形时即视为送达：

（一）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通知，以受送达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为送达时间；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通知的，自邮局接受加盖邮戳之日起为送达时间；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的，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送达时间。

受送达人应当向本行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信息，送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住址、公司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指定代收人等。

受送达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受送达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至少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将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本行。

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

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行、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都视为已送达。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四）其他本行认为必要的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报其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